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提示性说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基金的基本性质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239,110,500.00元。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

基金名称：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294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39,110,500.00份

基金合同的延续期间：不定期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294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39,110,500.00份

基金合同的延续期间：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生态环保与生态友好相关的行业或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把标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相对收益策略，即在充分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不同行业、不同风格股票的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股票进行投资。

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限制：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

投资比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生态环保与生态友好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800 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指导意见》，并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用于本基金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对估值方法进行复核，确保估值方法的科学合理性。

4.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进行估值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基金品种的行业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从而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进行估值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进行估值的说明。

4.9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遵守信守情况声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行了尽职尽责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5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6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7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8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9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1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1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15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16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17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18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19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20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2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2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25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26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27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28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29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30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3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3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3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35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36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37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38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39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40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

5.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费用开支项目、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确认。